

平安 举措

走万家 访民情 办实事 杭州市委政法委开展蹲点走访活动

平安 点滴

光伏电站进寻常百姓家



杭州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陈健(左二)入户走访村民

通讯员 王雅

本报讯 从今年3月开始,杭州市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陆续将工作重心下沉,分三批次展开“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蹲点走访活动。

连日来,机关干部穿行于田间地头、走访在千家万户,他们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问题,把身体沉下去、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服务送下去,把实际情况了解清楚、工作搞上去。

杭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晓晖走进瓶窑镇西安寺村蹲点调研,与瓶窑镇、西安寺村两级班子成员见面交流,了解瓶窑镇、西安寺村基本情况,现场踏看清水入湖洋山湾工程、小城镇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

杭州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陈健带队走进瓶窑镇瓶窑社区,了解瓶窑社区基本情况,实地走访了解社区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栏、社区公共服务站等社区公共服务情况。

在余杭区瓶窑镇石澜村,村民翁荣仁患有肝硬化、心脏病多年,唯一的儿子也患有精神分裂症,家庭经济已不堪重负。走访调研中的杭州市委政法委委员、维稳办副主任楼敏雄得知该情况后,主动上门看望,并自掏腰包尽微薄之力。翁荣仁表达了感谢,也表示会坚强面对生活。

此次“百千万”活动,市委政法委成立了“四个平台建设”、良渚遗址申遗拆迁风险评估、调研报告宣传及保障等四个专项组,实行“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的模式,真正做到访民情、解民难、化民怨、办实事。

本报讯 叶菊琪

本报讯 家住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的村民冯德民最近盖了新房,安装了地暖,每月的用电量也跟着上涨了。当冯德民听说长兴政府针对家庭光伏发电项目有“一瓦一元”初装补贴政策时,马上就报了名,要在自家屋顶上安装光伏电站。

目前在长兴,在家屋顶建个发电站已被许多村民接受。易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总经理周晖道说,家庭光伏发电项目不单单让每户家庭用电自给自足,当发电的电有富裕时,还可将多余的电能输入到国家电网卖钱。在冯德民家的电表箱中,除了一只光伏发电电表计外,还有一只关口表计,能清楚地看到从国家电网上输入和输出的电量。

司法廉政教育第一课

通讯员 林莉莉

本报讯 近日,温岭法院组织新进干警前往温岭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反腐倡廉成果展,开启了2017年司法廉政教育第一课。

近年来,温岭法院积极创新廉政监督形式,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以“抓早抓小”为目标,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知识测试、参观教育基地、撰写心得体会等多项举措,让“扯扯袖子”敲警钟、“揪揪耳朵”提个醒成常态,确保法院队伍廉洁,促进司法公正。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0日

(2017)浙0604民初1336号

卞晋锋: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立夫诉被告卞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31号

许心福、许慧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承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63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金融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01280号

林峰、周琼: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林峰、周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93号

牟代华:本院受理原告邱后建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一审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047号

杨晓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广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晓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7民初110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238号

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张秀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张秀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79号

陈国忠:本院受理浙江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324号

潘教益:本院受理原告戴王平诉被告潘教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24号

国一检测技术服务仪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国一检测技术服务仪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66号

章扬慧:本院受理浙江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50号

王惠军:原告胡伟栋诉被告王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合计35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132号

杭州临安茂龙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新时达光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临安茂龙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杭州临安茂龙电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78号

吴婷钰: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02号

袁哲飞: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364号

赵月明、孙烈: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372号

朱海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春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66万元并支付利息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26日的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905号

何顺(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9106261813):本院受理原告姚建良诉原告何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中,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790元,减半收取395元,由原告姚建良负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790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51号 潘林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建华与被告潘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47号

沈伟萍、陈炎龙:本院受理原告丁强与被告沈伟萍、陈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76号

朱河山: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阿狗与被告朱河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46号

陈恩顺:本院受理原告金芳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286号

杨伟强、张秀英:本院受理原告胡景忠与被告杨伟强、张秀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伟强、张秀英给付原告胡景忠货款145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6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内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00元(原告已支付浙江法制报社),由被告杨伟强、张秀英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64号

钮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沈学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

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31号

苏奎:本院受理原告张正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754号

吴旺峰: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怡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旺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7)浙0782民字75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6月1日上午十时在第二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999号

陈涛、戴华英:原告冯卫峰与被告陈涛、戴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332号

沈永贵、沈家康:原告徐飞跃、王菊芬与被告沈永贵、张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33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4号

沈永贵、张福妹:本院受理原告朱善帆与被告沈永贵、张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期满后15日,30日。开庭时间:2017年6月27日14时30分,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秀荷、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